

經文：約10:31-33;約14:9-10 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題目：耶穌，祢是人又是 神？

(一) 本教會的網頁：www.ndcccs.org.au「關於我們—教會信仰—我們的信仰」其中有關於耶穌基督的，怎樣陳述？

**父、子、聖靈在 神的本體是合一的。

**耶穌基督是經聖靈感孕，由童女馬利亞所生，曾在世上生活並傳道，被釘十字架，死後被埋葬，身體從死裏復活並升到天上，現今在父的右邊。

**罪得赦免，只能來自耶穌基督，惟有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因罪而來的罪咎，責罰及轄制，才得解脫，從此罪得赦。

**主耶穌基督必將再臨，並成全 神永遠的管治。

(二) 父、子、聖靈在 神本體是合一的，那三一神何時啟示給我們，讓我們以父、子、聖靈去認識祂？道成肉身時；子就是耶穌 (約1:1;約1:14;路1:26-35;太1:18-23)

約翰福音1:1「太初有道，道與 神同在，道就是 神。」

約翰福音1:14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，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一兒子的榮光。」

路加福音1:30-32「天使對她說：『馬利亞，不要怕，你在 神面前已經蒙恩了。你要懷孕生子，要給祂起名叫耶穌。祂將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..』」

馬太福音1:18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給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**聖靈**懷了孕。」

(三) 三一神是奧秘，「我們的信仰」，就是要我們全然接受相信，並認定這是真理

奧秘：無法理解或沒法找到答案，不知道怎樣解釋，也不為人完全明白。

(四) 耶穌，祂是全然的神，又是全然的人，這也是奧秘，也要我們全然接受相信，並認定是真理奧秘在於：互不交換;互不混亂，也不混合。

耶穌的神性沒有因祂的肉身而變得所知有限，影響了祂本有的神的屬性。

耶穌的人性沒有因祂是神子，有祂本有的神的屬性，是神的身份而變得無不通曉。耶穌是神性，人性兼備，然而各自絕對獨立，這是奧秘。

初期教會時，人以我們的信仰為異端，因為三一神，神是三位一體的，因為耶穌是神，耶穌也是人，耶穌神人二性兼備，他們不接受，也不相信，因此，新約好些書信，如保羅與約翰，他們的書信，其中一目的，為要護教而向當時的信徒而寫。

(五) 從聖經裏讓我們看到，耶穌是神，耶穌有神的屬性：(偉大)

(1) 無所不知 (約4:16-19;約4:29;約16:30;約21:17)

約翰福音4:16-19「耶穌對她說：『你去，叫你的丈夫，再到這裏來。』
婦人回答，對耶穌說：『我沒有丈夫。』耶穌說：『你說沒有丈夫是對的。你已經有過五個丈夫，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。你這話是真的。』婦人對祂說：『先生，我看你是一位先知。』」

約翰福音4:28-29「那婦人留下水罐，往城裏去，對眾人說：『你們來看！有一個人把我素來所做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，難道這個人就是基督嗎？』」

約翰福音16:30「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，也不需要有人問你；從此我們信你是從神而來的。」

約翰福音21:17「耶穌第三次對他說：『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』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『你愛我嗎』，就憂愁，對耶穌說：『主啊，你無所不知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』」

(2) 無所不在 (太28:20;太18:20)

馬太福音28:20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導他們遵守。看哪，我天天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代的終結。」

馬太福音18:20「因為，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哪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

(3) 無所不能 — 行神蹟 (太8:26-27;約10:18)

馬太福音8:26「耶穌說：『你們這些小信的人哪，為甚麼膽怯呢？』於是祂起來，斥責風和海，風和海就大大平靜了。」

約翰福音10:18「沒有人奪去我的命，是我自己捨的；我有權捨棄，也有權再取回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

(4) 自有永有 (約1:1;約8:58)

約翰福音1:1「太初有道，道與 神同在，道就是 神。」

約翰福音8:58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存在了。』」

(六) 從聖經裏，讓我們看到，耶穌是人，耶穌有人的本質：(虛己)

(1) 祂出生母胎 (加4:4)

加拉太書4:4「等到時候成熟， 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之下。」

(2) 祂漸漸成長 (路2:40;52)

路加福音2:40「孩子漸漸長大，強健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 神的恩典在祂身上。」

路加福音2:52「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 神和人喜愛祂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」

(3) 祂口渴饑餓 (約19:28)

約翰福音19:28「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『我渴了。』」

(4) 祂哭笑悲傷 (路10:21;約11:35)

路加福音10:21「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而歡喜快樂，說...。」

約翰福音11:35「耶穌哭了。」

(七) 接受相信耶穌祂是 神，又是人了，那為甚麼本是 神的耶穌，甘願降卑為人，道成肉身？

要顯明祂還有的屬性，就是慈愛，公義與聖潔，好去救贖世人。

創2:17;創3:1-6;羅5:12;羅6:23;約3:16;鴻1:3;來4:15;腓2:6-8;羅1:3-4

創世記2:15-17「耶和華 神把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讓他耕耘看管。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所出的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知善惡的樹所出的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它的日子必定死！』」

創世記3:1-6「耶和華 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走獸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『 神豈是真說，你們不可吃園中任何樹上所出的嗎？』女人對蛇說：『園中樹上的果子，我們都可以吃；只是園子中間那棵樹的果子， 神曾說：『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』蛇對女人說：『你們不一定死；因為 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開了，你們就像 神一樣知道善惡。』於是女人見那棵樹好作食物，又悅人的眼目，那樹令人喜愛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她就摘下果子吃了，又給了與她一起的丈夫，他也吃了。」

羅馬書5:12「為此，正如罪是從一人進入世界，死又從罪而來，於是死就臨到所有的人，因為人人都犯了罪。」

羅馬書6:23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 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

因為 神是慈愛的，祂不願人就此因罪滅亡，乃願人人都能得救，但是 神又是公義的，怎麼樣呢？

本是 神的耶穌，就是這樣被差派來到地上(約3:16)，成為人，到最後被釘十字架，替人贖罪。

約翰福音3:16「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神愛人，祂又是全能，本祂可不用這方法，要耶穌降卑來地上，成為人來救人的呢！然而， 神的屬性是公義的。

那鴻書1:3「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大有能力，但耶和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」

所以要耶穌道成肉身來地上，成為人，人去救人，本人人都犯了罪，人救不了人，然而，耶穌，祂是人，祂不但是人，而且，祂沒有犯罪。

希伯來書4:15「因為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；祂也在各方面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」

耶穌，道成肉身，成為人，完全可滿足 神公義的要求，去拯救有罪的人。

讓我想起一個故事：

從前有一位國王，他很心愛那塊在陽台下的草地，長著很美的綠草，每天他都在陽台上，遠望他的草地，但是經常看到好些人，踏進他心愛的草地的綠草中，他非常不高興，於是，下一命令，誰人踐踏這花園的草地，要打三十大板。

國王的母親，不知有了新命令，一天，醒來，天氣非常好，她也十分欣賞這草地，欣賞之餘，走了進去。有人看見，告訴國王，人也告訴他，是他母親。人們議論紛紛，國王會如何處理。

國王仍是下令，帶他母親前來，接受三十大板的刑罰，正當要行刑時，國王馬上蹲在母親的背上，被打的是國王。

這個故事要向我們表明慈愛，公義，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。

耶穌不但沒有犯罪，更是聖潔的。「祂(耶穌)本有 神的形像，卻不堅持自己與 神同等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謙卑自己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(腓立比書2:6-8)

羅1:3-4「論到祂兒子—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 神聖的靈說，因從死人中復活，用大能顯明祂是 神的兒子。」

耶穌是這樣 神性，人性兼備，不但復活了，並且升天了，我們等著 神人二兼備的耶穌再回來。

(八) 我們相信耶穌，得著了祂的救贖，那我們當怎樣回應這位 神、人二性兼備的主耶穌，祂給我們的愛？(林後5:14-15;加2:19-20)

看看保羅的回應：

林後5:14-15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這樣斷定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

加2:19-20「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，使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

耶穌會再臨，在等候主再來時，我們在地上生活，就是要為主而活，為主活，就要為祂作工，最要作的，相信就是要使人也與我們一樣，相信耶穌，也得著耶穌的愛。